

JINKE 金科

美好你的生活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期间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

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001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称其近日增持了公司部分股票，并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误操作导致了短线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及短线交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为提高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于近日增持金科股份股票，具体增持情况如下表：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2017年12月25日	集中 竞价	买入	18,900	0.00%	4.76	89,964
2017年12月26日	集中	买入	3,049,500	0.06%	4.78	14,579,212

	竞价					
2017年12月27日	集中竞价	买入	4,658,944	0.09%	4.94	23,016,227
2017年12月28日	集中竞价	买入	8,411,070	0.16%	4.92	41,342,626
		卖出	1,850,000	0.03%	4.92	9,099,500
2017年12月29日	集中竞价	买入	3,170,900	0.06%	4.98	15,775,375

由于黄红云先生工作繁忙，增持的具体事务交由相关经办人员处理。增持期间，经办人员习惯性采用手机APP下单，同时为了提高账户资金的利用效率，一般会在临近收市前，根据当日账户资金余额实施国债逆回购业务的卖出操作。在2017年12月28日的国债逆回购业务的卖出操作中，经办人员于14点44分起连续进行6笔上述卖出操作，其中三笔误操作为卖出金科股份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时间	操作业务	委托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备注
12月28日14:44:14	国债逆回购	卖出	100,000			
12月28日14:47:29	国债逆回购	卖出	100,000			
12月28日14:50:06	国债逆回购	卖出	100,000			
12月28日14:50:37	金科股份股票	卖出	250,000	4.91	1,227,500	误操作
12月28日14:51:11	金科股份股票	卖出	800,000	4.92	3,936,000	误操作
12月28日14:51:31	金科股份股票	卖出	800,000	4.92	3,936,000	误操作
12月29日 09:49:20--10:31:57	金科股份股票	买入	3,170,900	4.98	15,775,375	未知短线交易情形下继续增持

上述误操作系经办人员在操作国债逆回购的卖出操作过程中无意点击了系

统中储存的“金科股份”股票代码，进而导致误将金科股份股票卖出，三笔委托数量分别为 250,000 股、800,000 股、800,000 股，共成交卖出 1,850,000 股金科股份股票，占总股本的 0.03%，成交金额 9,099,500 元，成交均价 4.92 元。经办人员一直未发现短线交易问题。

2017 年 12 月 29 日，该经办人员照例继续增持，于 09 点 49 分至 10 点 31 分，共计委托成交 3,170,900 股，成交金额 15,775,375 元，成交均价 4.98 元/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补救措施

根据《证券法》第 47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黄红云先生于 12 月 28 日及 12 月 29 日买卖金科股份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黄红云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等事宜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1、黄红云先生积极配合公司处理后续事宜，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其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上缴公司。2017 年 12 月 28 日，因误操作产生的收益金额为 330,500 元（计算过程为：卖出金额 9,099,500 元—1,850,000 股×增持期间最低增持价格 4.74 元）；2017 年 12 月 29 日，因未发现短线交易而导致的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 206,256 元（计算过程为：买入金额 15,775,375 元—3,170,900 股×12 月 28 日卖出最低价 4.91 元），合计 536,756 元。

黄红云先生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向公司上交了 536,756 元短线交易所产生的收益。

2、黄红云先生将严格管理其股票账户，避免此类事宜的再次发生。

3、黄红云先生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文件要求交易公司股票。

4、黄红云先生已经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误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四、备查文件

- 1、黄红云先生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 2、黄红云先生向公司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支付凭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